

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優待申請表

學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系 級	
學 號		手 機		學 生 :	聯 絡 電 話 (室 話)
				家 長 :	
申辦類別(請擇優填寫申辦)				檢附證件	
軍公教遺族	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卹 滿	優待家長姓名	▲ 撫卹令或撫卹證書【影本】 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記事不可略】。 ▲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。		
		給卹日期 年 月 日			
現役軍人子女		優待家長姓名	▲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【正本】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記事不可略】《戶籍謄本須含有學生及家長》。		
		服務單位		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☐ (極) 重度 ☐ 中 度 ☐ 輕 度	優待家長姓名	▲ 有效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 日 含以後或永久 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【影本】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記事不可略】《戶籍謄本須含學生及家長，已婚學生須額外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》。 ▲因故無法取得雙方家長戶籍謄本者，須繳交切結書乙份。		
		有效期限			
身心障礙生	☐ (極) 重度 ☐ 中 度 ☐ 輕 度	優待家長姓名	▲ 有效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 日 含以後或永久 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【影本】或高中(含)以上學習障礙鑑定證明【影本】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記事不可略】《戶籍謄本須含學生及家長，已婚學生須額外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》。 ▲因故無法取得雙方家長戶籍謄本者，須繳交切結書乙份。		
		有效期限			
原住民族籍學生		族籍類別	族	▲學生個人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【正本】。	
低收入戶學生		有效期限	年 月 日	▲ 114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【正本】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【正本】《證明內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》。	
中低收入戶學生		有效期限	年 月 日	▲ 114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【正本】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【正本】《證明文件內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》。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有效期限	年 月 日	▲ 114 年度 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核可文件【影本】。 ▲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【正本】《證明內含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免附戶籍謄本，身分證字號部分隱藏者則須檢附》。	
重要事項說明： 一、申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類別，經查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者，不得申請就學優待(學雜費減免)，並無條件繳回溢領款項。 二、身心障礙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；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，至多四年。 四、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原住民等類別，減免範圍不包括「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」之學雜費。 五、 學生於再入(復)學時，轉學、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「相當學期、年級」已享就學費用減免，不得重複請領。 六、 學生於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時，若學期所繳證件因故被核發機關等因素註銷/異動資格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追繳學雜費金額(學生需主動告知學校/生輔組)。 七、具就學優待資格之學生如同時享有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或國防部 ROTC 獎學金，不得重複請領，請擇優申辦。如經教育部查核重複請領之情事，願遵守教育部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之優先順序。 八、五專之 4 年級、5 年級(二專之 1 年級、2 年級)已享減免之費用者，於大學 1 年級、2 年級不得重複請領。					

家長簽章：_____〈以示負責〉 學生簽章：_____〈以示負責〉